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9-3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环保能耗情况	4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拓新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制药	指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畅通实业	指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泽制药	指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2001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9-3 号）
报告期/近三年及其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9-3 号

致：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8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1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91号《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于2021年2月19日补充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同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补充披露，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康达法意字[2021]第0366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环保能耗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公司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划定的高能耗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一、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划定的高耗能行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公司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 医药制造业

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我国目前对“高排放行业”及“高排放标准”尚无明确定义。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在环评报告中均被认定为“C27 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项目”或“医药类项目”，并按照医药制造企业进行环保监管。

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不属于上述高排放行业。

同时，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加强，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环大气〔2018〕100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发行人也参与到“河南省新乡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3、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所生产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或通过原料药与制剂并联审批后方可生产销售该药品。发行人已取得前述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经营许可及认证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为水、电、煤、天然气、蒸汽，消耗量较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具体情况详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中关于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资源情况披露内容。

发行人积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并于2020年6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清洁生产专家组审核，审核意见为：通过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方案，发行人取得一定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审核后发行人清洁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经企业自评、资料审核、现场核验、专家会审，逐级审核认定，发行人被评为河南省医药类企业最高级别B级。

2020年5月，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2019-2020年度工业领域省级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通知》（豫工信联节〔2020〕1号），发行人子公司新乡制药被评选为“2019-2020年度医药行业唯一省级水效‘领跑者’企业”。

2021年2月2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不存在因此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发行人需遵守“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是否建设完成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1	拓新药业	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已投产	豫环审[2009]134 号	豫环审[2014]613 号
2	拓新药业	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增建焚烧炉	已投产	豫环审[2014]445 号	豫环审[2014]613 号
3	拓新药业	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已投产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备案公告》（新环清改备第 03 号）拓新药业“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发行人二期项目通过环保备案。	
4	拓新药业	年产 540 吨核苷酸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投产	新环书审[2019]1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等规定，已完成自主验收
5	拓新药业	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已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07000200000010），无需环评批复及验收	拟建
6	新乡制药	年产 30.09 吨胞磷胆碱钠等原料药项	已投产	新环监（2006）427 号	新环验（2011）009 号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是否建设完成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目			
7	新乡制药	新乡制药生产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已投产	新环监（2011）205号	新环验（2015）193号
8	新乡制药	年产5000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两亿支注射剂项目	未投产	豫环审[2018]28号	在建
9	新乡制药	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新环书审[2020]13号	拟建

新乡制药肌苷、利巴韦林、阿昔洛韦三条生产线分别建设于1979年、1990年、1991年，该等生产线因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时未办理环评手续。

2009年，新乡制药（原国有企业）被拓新药业收购，成为拓新药业子公司。此后，新乡制药着手申请并完成了包括该等生产线在内的四条生产线技改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8月9日，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对新乡制药生产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制药具备年产利巴韦林400t，年产肌苷1,200t，年产胞磷胆碱钠100t，年产阿昔洛韦50t生产能力，为实现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现有工程进行节能改造，该项目为环保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11）205号），原则批复报告表，同意新乡制药建设生产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5年12月23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新环验（2015）193号），批复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针对新乡制药生产线，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情况的说明》，新乡制药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新乡制药已于2017年12月26日办

理排污许可证；新乡制药各生产线均程序合规、运行正常，包括肌苷、利巴韦林、阿昔洛韦、胞磷胆碱钠四条生产线在内的新乡制药全部生产项目一直以来均被我局正常监管；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新乡制药未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情况。

新乡制药建造时未办理环评手续，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三条生产线已进行技术改造，并取得环评审批。同时全部生产项目一直被正常监管，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环保处罚，上述问题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

2021年2月2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存在因此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资源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	数量（m³）	151,380.00	231,041.00	247,046.00	320,664.00
	金额（元）	663,212.04	932,099.09	693,708.13	927,087.1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48%	0.41%	0.33%	0.35%
电	数量	12,268,354.00	24,066,263.49	26,860,706.00	28,576,600.00

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kW·h)				
	金额（元）	7,649,328.63	14,917,131.70	15,333,102.92	16,801,875.6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56%	6.58%	7.20%	6.32%
煤	数量（吨）	-	-	11,243.28	10,653.22
	金额（元）	-	-	7,575,010.23	6,802,601.1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	3.56%	2.56%
天然气	数量（m³）	82,598.00	2,055,192.00	1,174,387.00	124,700.00
	金额（元）	256,458.71	6,762,868.62	3,654,175.20	324,015.4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9%	2.98%	1.71%	0.12%
蒸汽	数量（吨）	59,876.15	98,588.84	46,352.48	66,959.45
	金额（元）	12,095,375.92	17,537,805.42	7,367,786.90	9,555,000.0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79%	7.74%	3.46%	3.59%
合计金额（元）		20,664,375.30	40,149,904.83	34,623,783.38	34,410,579.45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5.01%	17.71%	16.25%	12.94%

注 1：报告期内，拓新药业在生产中使用蒸汽和天然气，新乡制药在生产中使用煤、天然气和蒸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等能源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已制定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提高资源利用率。在节能方面，公司按照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以及 RB/T114-2014《能源管理体系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并取得编号为 LYE019EnMS0033ROM 的认证证书。

2020 年 5 月，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 2019-2020 年度工业领域省级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通知》（豫工信联节〔2020〕1 号），发行人子公司新乡制药被评选为“2019-2020 年度省级水效‘领跑者’企业”。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报告

期内，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乡制药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各生产线均纳入该局日常监管，持有《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废三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拓新药业	废水	COD	8.32	7.48	8.32	6.65	34.66	7.40	34.66	3.41	是
		氨氮	1.74	1.57	1.74	1.39	5.51	0.32	5.51	0.16	是
		总磷	-	无记录	-	0.031	-	0.04	-	0.03	是
	废气	SO ₂	3.14	2.81	3.14	2.50	2.95	0.14	2.95	0.09	是
		NO _x	17.10	1.54	17.10	1.37	4.66	0.54	4.66	0.56	是
	固废	-	/	492.68	/	811.46	/	722.59	/	216.32	是
新乡制药	废水	COD	79.20	7.90	79.20	7.55	79.20	2.11	79.20	1.22	是
		氨氮	16.50	0.14	16.50	0.12	16.50	0.01	16.50	0.01	是
		总磷	-	无记录	1.93	0.04	1.93	0.039	1.93	0.02	是
	废气	颗粒物	-	1.50	2.15	0.80	2.15	0.00	2.15	0.00	是
		SO ₂	15.14	6.70	5.39	3.34	5.39	0.10	5.39	0.03	是
		NO _x	42.18	7.40	16.16	3.86	16.16	0.50	16.16	0.34	是
	固废	-	/	69.84	/	64.98	/	59.53	/	0	是

注：COD 指化学需氧量，SO₂ 指二氧化硫，NO_x 指氮氧化物。许可排放为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年度限值，拓新药业报告期内固废排放量是指固废转移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量，因新乡制药 2020 年 1-6 月产生的固废未发生转移，因此该期间固废数据为 0，新乡制药分别与 7 月和 9 月进行了固废转移。

根据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拓新药业和新乡制药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三废”污染物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乡制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 12 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乡制药进行了考察评定，根据过往环境守法情况，确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乡制药为环保诚信单位。同时，在河南省制药行业绿色发展协会组织的 2019 年下半年河南省医药行业绿色发展调研评价活动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乡制药分别位列行业第八名和第三名。

2020 年 6 月 5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新乡市主持召开了发行人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并形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专家意见表》，确认通过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方案，发行人取得了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确认发行人清洁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依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专家组认为发行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另外发行人计划继续对厂区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 RCO 与活性炭吸收装置基础上再增加一套增加 RTO 装置，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发行人子公司新乡制药计划搬迁至延津县厂区进行生产，延津县厂区有机废气拟采用前端多级处理+末端先进的 RTO 处理装置，将极大的削减单位产品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乡制药不存在违反

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各生产线均纳入该局日常监管，持有《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但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历史上曾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 拓新药业历史上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7月26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3）9号），因2013年4月28日该局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行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沉池刮泥设备损坏，无法进行正常运行，且未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申辩承认沉池刮泥机出现故障停运未及时报告，但未造成超标排污并已及时修理好。该局认为公司积极整改适当考虑申辩理由，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同时上述决定书中确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确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2013年7月26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3）10号），2013年4月27日，该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夜间专项执法检查，因公司门卫拒绝执法人员进场检查，致使此次夜间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难以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司申辩已联系保安公司对相关门卫保安予以辞退、进行教育，保证不再出现此类问题，请求减免处罚，该局适当考虑申辩理由，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同时上述决定书中确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确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B.新乡制药历史上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a.处罚事项

因子公司新乡制药将未经处理的高浓度生产废水直接排污城市污水管网,其外排废水 COD 为 5,980mg/L,超过排放标准 49.8 倍,氨氮为 477mg/L,超过排放标准 19.08 倍,该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2 年 4 月 6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对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新环(2012)87 号),对新乡制药实施停产整治,待完成整改方案报请市环保局同意后实施,经验收合格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2012 年 5 月 30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事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2)7 号),该局对公司处以责令单位限期治理和处以一年应缴纳排污费四倍的罚款 119.32 万元的行政处罚。

b.具体原因

造成子公司新乡制药超标排放的具体原因为 2012 年 3 月期间,因肌苷车间生产消毒不彻底,导致该车间连续感染杂菌,使生产废水的 COD 和氨氮比正常生产超出数倍;肌苷车间未按公司污水申请批准排放制度将大量染菌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高浓度池,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导致高浓度池水位过高,溢流进入雨水管道,引起雨水管道 COD 氨氮偏高。

c.整改措施

2012 年 4 月 5 日,新乡制药向新乡市环保局出具了新药字[2012]第 08 号《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道 COD 氨氮偏高的情况说明》,上报整改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1)各生产车间停产整改,实行清洁生产,从生产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2)子公司污水处理站增加对各车间污水排放的监测密度,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处理废水达标排放;3)撤换本次超标排放的肌苷车间负责人,对肌苷车间重点治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控制污染杂菌,减少污水排放;4)对于有部分污水渗入到市政雨水管道内现象,子公司决定对下水道进行全面排查

和整改。对相连的管道立即进行了封堵，达到雨污分流；5) 要求其它车间对污水排放进行集中管理，高低浓度水分开，按公司污水申请批准排放制度排入污水处理站；6) 对于经处理后仍然超出标准要求的废水，实施再次循环处理的办法，确保处理的废水达标后排放。

同时，新乡制药聘请了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根据新乡制药的实际生产情况、设备及人员配备现状及相关生产统计数据，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了5项整改方案，具体为：1) 建立废水储罐，更换污水管网；2) 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3) 更换UBF布水设施；4) 建设1000m³的高浓度事故池一座；5) 循环水管道整改。新乡制药已按《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在完成上述整改，新乡市环保局于2012年4月23日组织有关人员对新乡制药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组认为：新乡制药能够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基本达到恢复生产条件。2012年4月25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了新环[2012]111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批复》，同意新乡制药恢复生产。

子公司新乡制药在上述违法事项发生后，及时、有效地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外部专业环保机构的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落实，最大程度地减少了该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后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整改情况通过后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恢复生产的批复。本次因工业管网老化而部分溢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后流入了市政污水处理厂，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在本次违法事件后，新乡制药又对其环保设备及污水治理工程技术作了重大升级改造，更换了老化的地下管网。

新乡制药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处罚外，未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2014年11月19日，针对本次行政处罚新乡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新乡制药本次生活污水超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4月2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情况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新乡制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新乡制药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处罚外，经查询公共搜索引擎网站并经访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的在排放浓度限值、总量控制限值的范围内进行排污；环保部门已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上述环保处罚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未影响公司持续性生产和经营，不会构成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管理情况”之“（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之“⑤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嘧啶系列、嘌呤系列、核苷酸系列、核苷系列等多个系列核苷（酸）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出具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及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命令取缔、淘汰或限制的工艺和装置，其产品亦不属淘汰类、限制类产品，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禁止类行业，符合现有国家产业政策。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8日就“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726-27-03-06913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771-27-03-069273），该类项目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2013 年修订）》鼓励类项目。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检验规程和操作规程，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根据新乡高新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局、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监管局分别对拓新药业、新乡制药、畅通实业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均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新环书审[2020]13 号“环评批复”，批准《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则同意公司按照该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法律法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重污染行业的相关规定；核查建设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分类指引、目录等文件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相关文件；

2、查阅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文件等建设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等情况证明；

3、登陆“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索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的国家标准，核实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查阅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公司主要

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专家意见表；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节能减排相关评价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4、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的资料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有关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违反产业政策及环保法规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的环保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相关合规证明等，核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整改情况；查询新乡生态环境局官网；访谈新乡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查询公共搜索引擎网站及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等；

6、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审批相关手续、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出具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相关备案及环评程序情况。新乡制药建造时未办理环评手续，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生产线已进行技术改造，并取得环评审批。同时全部生产项目一直被正常监管，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环保处罚，上述问题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手续，不存在因此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3、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环保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曾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或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但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报告期外受到过环保方面的处罚，该等被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已进行整改，不会构成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查询公共搜索引擎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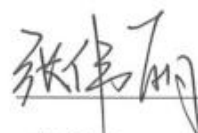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石志远


张伟丽

已离职

付霜彤

2021 年 2 月 23 日

离职证明

付霜彤（身份证号：152101199401121522）自 2017 年 9 月 4 日入职在本所担任 律师助理、律师，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此期间无不良表现，经律所研究决定，同意其离职，已办理离职手续。

特此证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3日

